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巨 豈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芳伸

訴訟代理人 粘淇靈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經本院以111年司催字第3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10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 珣 禎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 崙 禎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61號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徐涵怡	巨 豈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	台中市 彰銀竹 南分行	111年2 月28日	60,788元	PN0000000	